

房屋租赁合同公告

项目名称		房屋租赁合同公告	
出租方承诺	出租方承诺本次出租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并保证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严重误导，并对公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交易监督部	合肥市房产管理局住房保障部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0551-12345678		

交易保证金(元)	出租标的	面积	结构	面积(m ²)	期限(年)	租金单价(元/月/㎡)
10000	瑶海区十兰镇油厂路	1000	第1层	1000	10	10000

10000	瑶海区十兰镇油厂路	1000	第1层	1000	10	10000
-------	-----------	------	-----	------	----	-------

10000	瑶海区十兰镇油厂路	1000	第1层	1000	10	10000
-------	-----------	------	-----	------	----	-------

10000	瑶海区十兰镇油厂路	1000	第1层	1000	10	10000
-------	-----------	------	-----	------	----	-------

10000	瑶海区十兰镇油厂路	1000	第1层	1000	10	10000
-------	-----------	------	-----	------	----	-------

10000	瑶海区十兰镇油厂路	1000	第1层	1000	10	10000
-------	-----------	------	-----	------	----	-------

10000	瑶海区十兰镇油厂路	1000	第1层	1000	10	10000
-------	-----------	------	-----	------	----	-------

10000	瑶海区十兰镇油厂路	1000	第1层	1000	10	10000
-------	-----------	------	-----	------	----	-------

10000	瑶海区十兰镇油厂路	1000	第1层	1000	10	10000
-------	-----------	------	-----	------	----	-------

10000	瑶海区十兰镇油厂路	1000	第1层	1000	10	10000
-------	-----------	------	-----	------	----	-------

10000	瑶海区十兰镇油厂路	1000	第1层	1000	10	10000
-------	-----------	------	-----	------	----	-------

10000	瑶海区十兰镇油厂路	1000	第1层	1000	10	10000
-------	-----------	------	-----	------	----	-------

10000	瑶海区十兰镇油厂路	1000	第1层	1000	10	10000
-------	-----------	------	-----	------	----	-------

10000	瑶海区十兰镇油厂路	1000	第1层	1000	10	10000
-------	-----------	------	-----	------	----	-------

10000	瑶海区十兰镇油厂路	1000	第1层	1000	10	10000
-------	-----------	------	-----	------	----	-------

10000	瑶海区十兰镇油厂路	1000	第1层	1000	10	10000
-------	-----------	------	-----	------	----	-------

1. 租金每 3 个月支付一次，租期内租金无递增，先支付后使用；本项目给予免租期 15 日，免租期为合同租赁期限截止日前 15 日，免租期包含在租期内。（例：

租金 3000 元/月，合同期限为 90 天，

2023.10.1-2023.12.31 共 90 天，

免租期 15 天，即 2023.10.1-2023.10.15

免租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免租期内承租人不支付租金，免租期满后承租方须按合同约定缴纳租金，合同终止后承租方须将房屋恢复原状并支付违约金。

1. 承租方应在公告发布前向出租方支付定金。

2. 承租方应在公告发布前向出租方支付定金，逾期不支付的，视为放弃承租权。

3. 承租方应在公告发布前向出租方支付定金，逾期不支付的，视为放弃承租权。

4. 承租方应在公告发布前向出租方支付定金，逾期不支付的，视为放弃承租权。

5. 承租方应在公告发布前向出租方支付定金，逾期不支付的，视为放弃承租权。

6. 承租方应在公告发布前向出租方支付定金，逾期不支付的，视为放弃承租权。

7. 承租方应在公告发布前向出租方支付定金，逾期不支付的，视为放弃承租权。

8. 承租方应在公告发布前向出租方支付定金，逾期不支付的，视为放弃承租权。

9. 承租方应在公告发布前向出租方支付定金，逾期不支付的，视为放弃承租权。

10. 承租方应在公告发布前向出租方支付定金，逾期不支付的，视为放弃承租权。

11. 承租方应在公告发布前向出租方支付定金，逾期不支付的，视为放弃承租权。

12. 承租方应在公告发布前向出租方支付定金，逾期不支付的，视为放弃承租权。

13. 承租方应在公告发布前向出租方支付定金，逾期不支付的，视为放弃承租权。

14. 承租方应在公告发布前向出租方支付定金，逾期不支付的，视为放弃承租权。

15. 承租方应在公告发布前向出租方支付定金，逾期不支付的，视为放弃承租权。

16. 承租方应在公告发布前向出租方支付定金，逾期不支付的，视为放弃承租权。

17. 承租方应在公告发布前向出租方支付定金，逾期不支付的，视为放弃承租权。

18. 承租方应在公告发布前向出租方支付定金，逾期不支付的，视为放弃承租权。

19. 承租方应在公告发布前向出租方支付定金，逾期不支付的，视为放弃承租权。

20. 承租方应在公告发布前向出租方支付定金，逾期不支付的，视为放弃承租权。

21. 承租方应在公告发布前向出租方支付定金，逾期不支付的，视为放弃承租权。

22. 承租方应在公告发布前向出租方支付定金，逾期不支付的，视为放弃承租权。

23. 承租方应在公告发布前向出租方支付定金，逾期不支付的，视为放弃承租权。

24. 承租方应在公告发布前向出租方支付定金，逾期不支付的，视为放弃承租权。

25. 承租方应在公告发布前向出租方支付定金，逾期不支付的，视为放弃承租权。

26. 承租方应在公告发布前向出租方支付定金，逾期不支付的，视为放弃承租权。

人承担相应责任。租赁房屋的装修、装潢费用

【法律依据】

《民法典》

第七百一十五条

《民法典》

第七百一十五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或者装饰。但是，装修或者装饰费用应当由承租人负担。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但未约定明确期限的，经出租人催告，在合理期限内承租人未作表示的，视为同意。

【裁判规则】房屋因承租人装修导致合同解除的，租金按照实际租赁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民法典》

第七百一十五条 《民法典》第七百一十五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或者装饰。但是，装修或者装饰费用应当由承租人负担。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但未约定明确期限的，经出租人催告，在合理期限内承租人未作表示的，视为同意。

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但未约定明确期限的，经出租人催告，在合理期限内承租人未作表示的，视为同意。

《民法典》第七百一十五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或者装饰。但是，装修或者装饰费用应当由承租人负担。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但未约定明确期限的，经出租人催告，在合理期限内承租人未作表示的，视为同意。

《民法典》第七百一十五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或者装饰。但是，装修或者装饰费用应当由承租人负担。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但未约定明确期限的，经出租人催告，在合理期限内承租人未作表示的，视为同意。

《民法典》第七百一十五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或者装饰。但是，装修或者装饰费用应当由承租人负担。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但未约定明确期限的，经出租人催告，在合理期限内承租人未作表示的，视为同意。

《民法典》第七百一十五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或者装饰。但是，装修或者装饰费用应当由承租人负担。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但未约定明确期限的，经出租人催告，在合理期限内承租人未作表示的，视为同意。

《民法典》第七百一十五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或者装饰。但是，装修或者装饰费用应当由承租人负担。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但未约定明确期限的，经出租人催告，在合理期限内承租人未作表示的，视为同意。

《民法典》第七百一十五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或者装饰。但是，装修或者装饰费用应当由承租人负担。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但未约定明确期限的，经出租人催告，在合理期限内承租人未作表示的，视为同意。

《民法典》第七百一十五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或者装饰。但是，装修或者装饰费用应当由承租人负担。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但未约定明确期限的，经出租人催告，在合理期限内承租人未作表示的，视为同意。

《民法典》第七百一十五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或者装饰。但是，装修或者装饰费用应当由承租人负担。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但未约定明确期限的，经出租人催告，在合理期限内承租人未作表示的，视为同意。

《民法典》第七百一十五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或者装饰。但是，装修或者装饰费用应当由承租人负担。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但未约定明确期限的，经出租人催告，在合理期限内承租人未作表示的，视为同意。

《民法典》第七百一十五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或者装饰。但是，装修或者装饰费用应当由承租人负担。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但未约定明确期限的，经出租人催告，在合理期限内承租人未作表示的，视为同意。

《民法典》第七百一十五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或者装饰。但是，装修或者装饰费用应当由承租人负担。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但未约定明确期限的，经出租人催告，在合理期限内承租人未作表示的，视为同意。

1.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9：30

2. 合肥市长江西路460号合房股份办公区一楼会议室

(四) 意向承租人须递交材料

1. 法人需提交材料：

(1) 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保证人身份证复印件(或保证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函(附件2)。

备注：如代理人投标需携带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2. 个人需提交材料

(1)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材料)；

(2) 保证金支付凭证(缴款记录凭证复印件)；

(3) 投标函(附件2)。

备注：如代理投标需携带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材料与报价单的递交

(1) 签署：意向承租户递交的须加盖意向承租人公章或材料签署授权委托书。

(2) 封装：材料需密封包装。

(3) 标记：包装上标注项目标的、项目名称，并清楚标明意向承租人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在去办公区提交密封材料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未封装相关材料的，由我

三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账号：34050146860800001737

2. 意向承租人必须在指定截止时间前,向出租标的对应的保证金缴纳账号足额汇入交易保证金;(缴款时需注明投标项目或标的号)

3. 保证金支付以到账时间为准,意向承租人须确保缴纳的竞价保证金在投标文件递交人处足额到账;

4. 如因账号错误、保证金数额不足、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保证金缴款等原因造成未能报名成功,我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交易保证金处置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承租人缴纳的易贸保证金可转为首期租金和履约保证金,其他意向承租人缴纳的保证金,由出租人退还至原缴款账户。因收款人与意向承租人名称不一致造成的交易保证金无法退还或退还延迟,合肥市房屋租赁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 (1) 意向承租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资格或实现其他非法目的;
- (2) 意向承租人之间相互串通的;
- (3) 意向承租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和干扰其他意向承租人参与交易活动的。

渠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确认书》,成交确认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七. 其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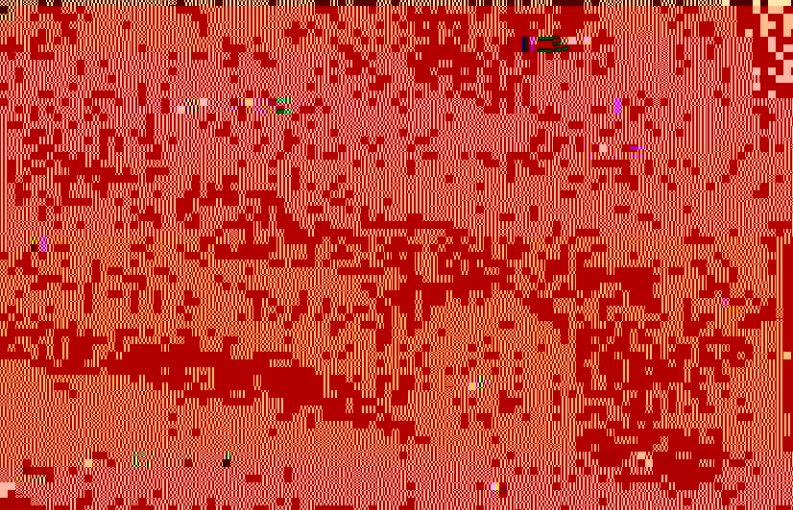
房产招租公告及中标公示发布网址(网址: <http://www.hfgfgs.com>)

意向承租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合肥市房屋租赁有限公司不承担意向承租人未及时

电话: 0551-550550; 现场踏勘: 祁工, 联系电话:

19955152310;





附件 1: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商业))

房屋出租方 (甲方): _____

房屋承租方 (乙方): _____

房屋坐落: _____

10 第 11 章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及时支付承租期间应承担的租金、违约金、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费筹款项(以乙方向甲方提交费用交纳/结清证明为依据),否则甲方将暂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直至乙方支付完全部款项。从乙方未付款之日起按日加收逾期付款违约金。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II. 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如下:

II. 租金: _____

II. 押金: _____

II. 物业费: _____

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将租金、物业费、水电燃气费、垃圾费等费用支付给甲方。

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将租金、物业费、水电燃气费、垃圾费等费用支付给甲方。

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将租金、物业费、水电燃气费、垃圾费等费用支付给甲方。

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将租金、物业费、水电燃气费、垃圾费等费用支付给甲方。

甲方: _____

1.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及首期租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签订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内起算,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
甲方支付租金。

2、因甲方原因推迟交房,则租赁期间进行等长时段的顺延,实际
租赁人数保持不变。

3、乙方在接收房屋时应检查房屋及附属设施,如有损坏,应在

杰、租赁期内乙方添置的不动产形成附合的物归甲方所有并自行收回,已形成附合物品应完好无偿地移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至甲方交房时的状态。

3. 对于该房屋由房主自行使用有碍于公共利益的情形，原告请求判令被告限期拆除房屋并赔偿原告损失。

第十三条 装修改造

1、房屋租赁期间,乙方如经营需要可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升级后未形成附合的部分应在租赁结束后完好

Figure 1. The effect of the initial concentration of the monomer on the polymerization of *N*-vinylcarbazole initiated by *N*-vinylcarbazole. The polymerization was carried out at 60 °C for 24 h in the presence of 0.05 mol/L of *N*-vinylcarbazole. The initial concentration of the monomer was 0.05 mol/L (○), 0.1 mol/L (□), 0.2 mol/L (△), 0.3 mol/L (◇), 0.4 mol/L (×), 0.5 mol/L (●), 0.6 mol/L (◇), 0.7 mol/L (×), 0.8 mol/L (◇), 0.9 mol/L (×), 1.0 mol/L (◇).

乙方承担;设施改造

无偿地移交给甲方

[illegible]

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在收取房屋租金后应及时出具收款票据。

2、除招租公告另有说明外，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办理营业执照所

需

的合法手续，并协助乙方办理房屋结构（含屋面防水）的日常维

修事宜。

4、甲方应提供出租房屋应有的附属设施设备及水、电、气、

网

通

费

等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用

费

期由 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含门、窗、水、电、消防等设施）日常
维修、维护、保养等。

从2011年1月1日起

（一）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
（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
2. 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物业服务；
3. 接受业主的监督、检查、考核；
4. 定期向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报告物业服务情况；
5. 对业主的投诉、意见和建议，及时处理；
6. 对业主的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
7. 对业主的紧急求助，及时响应；
8. 对业主的财产损失，及时协助处理；
9. 对业主的合法权益，及时维护；
10. 对业主的合理要求，及时满足。

（三）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物业服务档案，包括：
1. 物业服务合同；
2. 物业服务方案；
3. 物业服务记录；
4. 物业服务报告；
5. 物业服务评价；
6. 物业服务改进措施；
7. 物业服务其他相关资料。

（四）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物业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物业服务人员的素质和技能，确保物业服务人员能够胜任工作。
（五）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物业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确保物业服务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

（六）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物业服务应急预案，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
（七）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物业服务投诉处理机制，确保业主的投诉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八）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物业服务信息公开机制，确保业主能够及时、有效地了解物业服务情况。
（九）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物业服务考核评价机制，确保物业服务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
（十）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物业服务奖惩机制，确保物业服务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以,但部分承租户仍可予以任何形式的赔偿;

1、承租户在承租期间,如发生房屋漏水、火灾等;

2、承租户在承租期间,如发生房屋被查封、冻结;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装饰装修的;

租赁期限届满(或续租)的时间对租赁期限作相等的顺延)。

2、租赁期内,因甲方单方面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提

前通知乙方并赔偿;

3、乙方在承租期间,

11

1、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第 1、4、5、6、7、8、9、10 项情形之一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并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改造或在施工中被破坏房屋结构、附属设施设备、产权界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9. 违约责任 7. 违约责任 7. 违约责任 7. 违约责任 7. 违约责任

10. 争议解决 10. 争议解决 10. 争议解决 10. 争议解决 10. 争议解决

11. 其他 11. 其他 11. 其他 11. 其他 11. 其他

12. 附则 12. 附则 12. 附则 12. 附则 12. 附则

13. 签署 13. 签署 13. 签署 13. 签署 13. 签署

14. 生效 14. 生效 14. 生效 14. 生效 14. 生效

15. 终止 15. 终止 15. 终止 15. 终止 15. 终止

16. 变更 16. 变更 16. 变更 16. 变更 16. 变更

17. 附件 17. 附件 17. 附件 17. 附件 17. 附件

18. 备注 18. 备注 18. 备注 18. 备注 18. 备注

19. 页脚 19. 页脚 19. 页脚 19. 页脚 19. 页脚

的相关权利。

5、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腾空并返还甲方房屋的，每延迟一天按最后一期租金标准日租金的 1.3 倍支付资产占用费。

6、乙方同意租赁期内产生的违约金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7、因乙方违约，甲方通过诉讼途径主张债权的，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乙方接收房屋后，该租赁房屋、附属配套设施设备及房屋内物品的全部安全及维护责任均归乙方承担。租赁期内如发生因乙方

来，同时甲方有权据此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一)房屋交付后，乙方应妥善保管，如有任何原因造成房屋毁损、

或丢失、损坏、灭失、毁损等，原因引起的财产损失，中

联系电话：_____

微信：_____

QQ：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应确保上述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微信、QQ、电子邮箱的准

确性和畅通性。如因信

的材料或通

23

增容、消防改造、房屋维修（不包括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等事宜。均

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实施。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一）物业服务事项；

（二）物业服务费用；

（三）物业服务用房；

（四）物业服务期限；

（五）物业服务企业的资质要求；

11

12

13

14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一）物业服务事项；

《合同》

《合同》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合同》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合同》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合同》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合同》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合同》

《合同》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合同》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合同》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合同》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合同》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

1. 我方确认,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_____ (出租标的) 的出租公告及其附件, 我方完全熟悉并遵循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 充分了解标的情况。

2. 我方确认, 我方完全同意出租公告制定的交易规则。

3. 我方保证, 我方为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 完全知晓并接受出租公告及其附件所有内容, 我方自该项目《成交确认书》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本合同。